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92.9.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6.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3.4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3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第8點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之。旨為獎勵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二、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

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二)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1.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2.勞僱型助學金：協助系內學術活動之執行、系辦公室相關系務工作、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及其它臨時交辦事宜。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本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須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

四、本系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支給，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三)學生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四)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

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應有明確對應本系研究所之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六)其餘未盡事宜，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五、本系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支給，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本系、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六、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給本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系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獎學金每學年名額一至三名為原則，其餘為助學金，領獎學金者得兼領助學金。

(一)獎學金

- 1.本獎學金發給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每學年名額一至三名為原則。
- 2.每名每學年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 3.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由本系系主任會同導師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評定後，獎學金一次核發。
- 4.審查標準：碩士班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成績為準，甄試入學新生為甄試正取前二名者或招生考試入學新生為正取前二名者；第二學年以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為準。博士班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成績為準，甄試入學新生為甄試正取第一名者或招生考試入學新生為正取第一名者；第二學年以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碩士班及大學部學分）為準。

(二)助學金

- 1.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至二學年之碩士班在學一般生及第一至三學年之博士班在學一般生為原則，惟碩士班申請者少或特殊原因可開放給第三至四學年之碩士班在學一般生。
- 2.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每名每月以領取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 3.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其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 200 元計酬。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以領取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4.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由本系研究生於系辦規定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並經導師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審核，助學金按月印領。

- 七、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從事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不力時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於受領助學金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 申領上述各類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 八、本獎助學金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
於 112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